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股票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 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8 楼南极电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20,333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2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11,929,8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77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08,403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4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241,2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9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241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90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0,33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241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8,40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张玉祥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241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南极电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南极电商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